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

為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供成立初期貸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政府當局建議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批准，從貸款基金批出 2,340 萬元，為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(管理局)提供成立初期貸款，以應付管理局在成立初年所預計的赤字。

理由

2. 2003 年 3 月 19 日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，以便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。目前，該條例草案正由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。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，屆時便會成立獨立的法定管理局，負責執行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事宜。

3. 為了減輕建造業工人需支付註冊／續期費的負擔，政府當局將會向建造工程徵收款項，作為擬議註冊制度營運資金和管理局經費的主要來源。不過，依據過往其他法例的徵款經驗，所徵收的建造工程徵款要遞增至每年預期的收入，大約需時五年。故此，我們須為管理局申請貸款，以支付首數年不足之數。

建議

4. 我們建議，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管理局成立之後，貸款基金在首數年向管理局提供合共 2,340 萬元的貸款。由於管理局的營運費用須由建造業提供，政府當局會按「無所損益」的原則釐定的利率*以收取該筆貸款的利息。

5. 若管理局在 2004 年 7 月成立，根據估算管理局會於 2004-05 至 2006-07 年度分三年提取該筆貸款。而管理局須由 2009-10 年度起分九年每期以固定款額方式清付貸款的本金，和償還應付的利息。

6. 政府當局會聯同管理局密切注意該局的財政狀況，並視乎需要考慮增加徵款和 / 或註冊費，使管理局保持財政健全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由於此項貸款建議是根據政府「無所損益」的原則計算利率，故並不涉及政府經常性開支。

背景

8. 1999 年 7 月，當時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因應建造業的要求，決定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有關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。

* 根據「無所損益」原則所釐定的利率，現時是定在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.174 厘的水平。

9. 政府當局預計實施註冊制度會有多方面的好處，包括為建造業工人的技能認證以確保工程質素、取得更為可靠的人力數據以便進行人力策劃與培訓的工作、以及可在業內建立重視質素的文化，故此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，並且決定立法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。

未來路向

10. 若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，我們計劃於 2004 年 5 月或 6 月向財委會提出通過上述貸款建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4 年 4 月